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行使回购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优先选择行使回购权来保护公司利益。若一龙恒业原股东财产不足以覆盖公司回购价款，将追溯其所持一龙恒业股权进行补偿，以此进一步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时能够稳定一龙恒业管理团队，降低对一龙恒业经营情况的影响，从而保证公司长远利益不受损害。

我们同意针对一龙恒业业绩未完成事项公司行使回购权。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 赵丽红

2022年10月14日